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90号

当事人：乌苏市丹香缘面点糕点烘焙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KYMQ18

住所（住址）：乌苏市塔城路倾城小区237号房负一层娄楼超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伊斯坎得尔对乌苏市塔城路倾城小区237号房负一层娄楼超市乌苏市丹香缘面点糕点烘焙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在该店食品加工间食品添加剂专柜内发现已开封“凯贝”哈密瓜色香油1瓶，瓶体标签正面标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凯贝”哈密瓜色香油字样，产品名称：凯贝色香油（复配着色剂），净含量：650克，配料：山梨糖醇、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食用香精、海藻糖、生活饮用水、预糊化淀粉、麦芽糊精、食用酒精，执行标准：GB26687，食品许可证号：SC1133048100539，生产日期：见瓶盖口处，保质期：18个月，储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推荐用量：0.01%-0.05%依需要调配，使用范围：适用于果汁、饮料、糖果、糕点、调味彩装，使用方法：加入食品原料中混匀，产地：山东省枣庄，联系电话：17699944288，生产地址：腾州市洪绪镇东赵沟村南首，

瓶盖口处显示生产日期：2021年11月9日。在加工间操作台上发现有两种食品原料：1、“福临门”液态酥油1桶10升，在该产品桶体上未发现生产日期，桶体正面标有“中粮”福临门液态酥油，品名：食用油脂制品（起酥油），配料：精炼植物油、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特丁基对、苯二酚、B-胡萝卜素），生产日期见瓶身喷码所示，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15196；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32058；产地：江苏省苏州市；制造商：中股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惠）；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2、三果碎粒蓝莓果馅，在桶体上未发现生产日期；该产品桶体上标注名称：三果碎粒蓝莓果馅（酱）；配料：蓝莓、黑加仑、水、果葡糖浆、白砂糖、食盐、食品添加剂（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山梨酸钾、食用酒精、柠檬酸、柠檬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苋菜红、胭脂红、亮蓝），净含量：5千克；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见桶盖；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T22474-200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744088200971；生厂商：湛江市乐烤乐食品有限公司，地址：雷州市龙门镇雷州林业龙门林场，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上述两种食品原料均未标注生产日期。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和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1瓶和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2桶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50号）。为进一步了解

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6月19日立案，并指派王林、伊斯坎得尔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丹香缘面点糕点烘焙室注册成立于2020年3月18日，经营场所面积为45平米，主要从事食品制售。2023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在该店食品加工间食品添加剂专柜内发现已开封“凯贝”哈密瓜色香油1瓶，瓶体标签正面标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凯贝”哈密瓜色香油字样，产品名称：凯贝色香油（复配着色剂），净含量：650克，配料：山梨糖醇、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食用香精、海藻糖、生活饮用水、预糊化淀粉、麦芽糊精、食用酒精，执行标准：GB26687，食品许可证号：SC1133048100539，生产日期：见瓶盖口处，保质期：18个月，储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推荐用量：0.01%-0.05%依需要调配，使用范围：适用于果汁、饮料、糖果、糕点、调味彩装，使用方法：加入食品原料中混匀，产地：山东省枣庄，联系电话：17699944288，生产地址：腾州市洪绪镇东赵沟村南首，瓶盖口处显示生产日期：2021年11月9日。在加工间操作台上发现有两种食品原料，1、“福临门”液态酥油1桶10升，在该产品桶体上未发现生产日期，桶体正面标有“中粮”福临门液态酥油，品名：食用油脂制品（起酥油），配料：精炼植物油、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特丁基对、苯二酚、B-胡萝卜素），生产日期见瓶身喷码所示，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15196；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32058；产地：江苏省苏州市；制造商：中股东海

粮油工业（张家惠）；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2、三果碎粒蓝莓果馅，在桶体上未发现生产日期；该产品桶体上标注名称：三果碎粒蓝莓果馅（酱）；配料：蓝莓、黑加仑、水、果葡糖浆、白砂糖、食盐、食品添加剂（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山梨酸钾、食用酒精、柠檬酸、柠檬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苋菜红、胭脂红、亮蓝），净含量：5 千克；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见桶盖；保质期：12 个月；产品标准号：GB/T22474-200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744088200971；生厂商；湛江市乐烤乐食品有限公司，地址：雷州市龙门镇雷州林业龙门林场，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上述两种食品原料均未标注生产日期。经调查确认，上述一种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凯贝”哈密瓜色香油和两种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福临门”液态酥油、三果碎粒蓝莓果馅（酱）是当事人从奎屯明镜食品添加剂店购进，因保管不善进货票据丢失，只提供了三果碎粒蓝莓果馅（酱）进货凭证。截至查获时，当事人每两天使用“凯贝”哈密瓜色香油加工一次糕点，每次加工糕点 1 公斤；每四天使用“福临门”液态酥油加工一次椰子酱糕点。因当事人制售食品未做记录，也无法确定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凯贝”哈密瓜色香油和两种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福临门”液态酥油、三果碎粒蓝莓果馅（酱）制售食品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

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凯贝”哈密瓜色香油和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福临门”液态酥油、三果碎粒蓝莓果馅（酱）事实经过；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凯贝”哈密瓜色香油和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福临门”液态酥油、三果碎粒蓝莓果馅（酱）制售食品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时间、使用情况；

5. 现场拍摄照片二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和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的事实；

6. 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三果碎粒蓝莓果馅（酱）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及供货单位等信息。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90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和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

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和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原料进行了检查清理，店内顾客较少经营困难生活压力大。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凯贝”哈密瓜色香油1瓶；

二、处1000元罚款。

对当事人使用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

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9，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货值金额较小;4.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5.及时改正”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三果碎粒蓝莓果馅1桶及“福临门”液态酥油1桶;

二、处1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凯贝”哈密瓜色香油1瓶和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三果碎粒蓝莓果馅1桶、“福临门”液态酥油1桶;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

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